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1日第086/E53/VII/GPAL/2021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1年10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10月宣佈推出的8項中小企疫情支援措施，當中包括鼓勵私人業主減租的稅務措施。自從該項措施公佈後，業主普遍反應正面，近期本局接收的申請個案亦有明顯上升趨勢。

現時，本局已設置專門的稅務櫃位，負責接收業主因下調不動產租金而作出的減稅申請，並將加快作出處理，根據實際開始減租的月份，回調包括房屋稅及租賃印花稅的實際可課稅款。有關稅務措施除可減輕業主的稅務負擔外，亦可鼓勵業主把優惠回饋租戶，以紓緩中小企的經營壓力。

與此同時，由澳門特區或其他公法人出租或批給予私人用作經營用途的物業，例如：出租經屋或社屋的商舖、設於公園、休憩區、文化設施等公共場所內的售賣亭、咖啡茶座、咖啡店、小食店、餐廳、單車場所、禮品店及自助飲品售賣機空間等，也可獲豁免3個月租金及回報金。

在8項支援措施當中，亦包括透過第39/2021號行政法規《2021年度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向工作收入較低的本地僱員、從事特定行業和屬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的自由職業者及有經營困難的商號經營者，發放援助款項。

按規定，2020年度工作收入不超過144,000元（澳門元，下同）的本地僱員，可獲發放每人10,000元的援助款項，受惠對象包括符合條件的於2020年內離職、兼職及停薪留職的本地僱員，預計有近103,000名本地僱員可以受惠，部分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士亦包括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內。上述援助款項於2021年11月26日起，以銀行轉帳及郵寄劃線支票的方式發放。

此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已於10月26日起正式推行進一步協助中小企資金周轉，減輕經營壓力的措施。包括：展開新一輪“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申請，臨時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臨時措施。

澳門金融管理局因應疫情對經濟民生帶來的影響，從去年2月起支持銀行基於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向客戶提供便利，允許以物業按揭分期付款的本地貸款客戶，包括本地公司、商戶和澳門居民，僅向銀行繳付利息，但暫停償還本金。截至今年10月底，共有9,020宗“還息但暫停還本”申請獲批，涉及貸款餘額約654億元。考慮到本澳的最新經濟社會狀況，有關“還息但暫停還本”措施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並將措施覆蓋至中小企業貸款。同時，可適當延長貸款的期限至最多3年。

另一方面，社會文化範疇表示，特區政府已建立起恆常性的教育投入機制，透過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及書簿津貼等制度保障了本澳學生接受教育的權利。學生福利基金亦提供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予有經濟困難的非高等教育學生家庭申請，並設立不同種類的獎、助學金，支援和鼓勵澳門學生繼續升讀高等教育課程，使學生儘量避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影響受教育的機會。

此外，澳門現行的醫療衛生體系保障全面，全澳居民可於各衛生中心享有免費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特定群體如兒童、中小學生、65歲或以上長者、腫瘤、傳染病、精神病等享有免費的專科醫療服務，其他居民亦享有30%的醫療費用減免。對於有經濟問題的居民，政府亦設有醫療援助機制，為居民提供免費專科醫療服務。特區政府還持續推行醫療補貼計劃。

至於若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對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其可申請“短期食物補助計劃”和“社會融和計劃”，以獲得相應的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 政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特區政府將持續關注疫情變化及澳門經濟社會的最新發展情況，同時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瞭解居民及本地中小企業所需，以適時評估各項措施與政策的成效。

局長

容光亮